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闵农业农村委规〔2025〕2号

关于废止《闵行区补贴农业机械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农业管理部门，委属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闵行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在对现行有效的区农业农村委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评估、征询意见、合法性审核的基础上，经集体审议废止《闵行区补贴农业机械管理办法》（闵农业农村委规〔2022〕2号）。后继农机购置及报废更新等补贴管理工作严格参照市级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2024—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农委规〔2024〕5号）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持续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农委规〔2024〕3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关于废止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

的通知》（闵农业农村委〔2025〕39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9月25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25日印发
